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和扩大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在生态学、环境学研究领域及其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不断提高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开放度,以此推动重点实验室科研水平,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从事生态学、环境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开放课题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本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一致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并以多种形式对国内外开放。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与重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生态水文及水循环,物质循环及全球变化等。

第二章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开放研究课题设立自选课题、自带资金课题、开放课题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四种形式。

第五条 自选课题由申请者自主提出申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评审,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入选并决定批准课题的资助强度。

第六条 自带资金课题由申请者自主提出申请,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评审,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是否立项。

第七条 开放课题作为开放基金重点支持项目,以招标方式对外公布,应标者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中标者。

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用于支持具有原始创新思想的课题、新研究方向的启动和优秀年轻人才的培养。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的使用由重点实验室主任自主决定。

第九条 开放基金中的自选课题、开放课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从事生态学、环境学领域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和技术开发；副高级以上职称科研人员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科研人员，须由两位从事该领域研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予以推荐方可申请。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重点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指南》，自选课题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

第十一条 鼓励重点实验室外，尤其是国外学者来重点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特殊情况下采取如下办法：随时接受国内外自选课题及自带经费课题的申请，在截止时间以后送交的课题申请相对集中后，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进行通讯评审，获得通过后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开题。

第十二条 申请者须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同意，且由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签署意见，单位领导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

第十三条 开放课题基金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两年内可取得预期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四条 开放基金资助课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者须遵照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发布的《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

助项目申请指南》，认真填写《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书》或《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书》，将原件一式3份寄交本重点实验室；参加开放课题招标者，须按照标书规定的内容填写，并将原件一式3份寄交重点实验室。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的应用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
- (二) 不符合资助范围；
- (三) 申报材料不齐全；
- (四) 申报材料填写不真实。

第三章 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经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或申请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被批准之日起，申请者即为重点实验室客座人员。开题前，客座人员需填写《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后，分年度拨付经费。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启动后，客座人员须严格按照《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执行；需要调整研究课题或更换课题申请者时，必须经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八条 课题启动后，客座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建立完整的课题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开放课题标书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申请书），课题执行中的各类报表、各种原始实验记录、图表、数据、光谱原件及论文，并

在课题结束后整理齐全交重点实验室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客座人员须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重点实验室提交《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年度研究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对报告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如第一次为优、良、中，则继续资助；连续两次为优者，加大资助力度；连续两次为中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缓拨项目经费或停止资助。

第二十条 课题结束 2 个月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项申请》和《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工作总结、课题完成情况、成果目录与证明、论文抽印本等。报告经项目合作者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组织验收。对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出书面理由，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可延期半年。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对以下情况将追回所有资助资金，并对当事人追究违约责任：未完成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未正常结项；逾期未结项而又未提出延期申请。

第二十二条 客座人员来重点实验室所做研究工作必须与申请项目一致。研究基金不得用于与申报课题无关的方向，课题经费的使用，按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科研成果的权益分享：研究成果归重点实验室与客座人员所在单位共享。

(一) 由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的开放课题，客座人员所取得的有关研究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专利及成果报道等，承担人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为通讯作者）第一单位标注：山东省黄河三

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滨州学院);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注明: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Eco-Environmental Science for the Yellow River Delta (Binzhou University)。同时资助项目应标注: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编号:*****)资助;英文发表的研究成果注明:Fund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Shandong Key Laboratory of Eco-Environmental Science for the Yellow River Delta (Binzhou University)。

至少 1 篇 SCI、EI 收录论文或 2 篇以上权威期刊(附录 1)论文应以上述格式标注且须有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共同通讯作者;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二)开放基金、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项目由客座人员和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合作完成的,发表论文、申报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时由双方单位共同署名和分享。

第二十四条 基金项目时间一般为二年。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公布时间一般为当年的 10 月上旬,申请截止时间为当年 11 月 15 日,当年 11 月底公布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者。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的申请、自带基金者不受此时间限制,可随时申请或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开放研究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和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课题被批准后,课题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含合作单位)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中的各项条款。

第四章 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开放基金开支范围:

(一) 与资助开放课题研究直接相关的科研业务费，主要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耗材费、测试费、小型仪器租用费、机时费等。

(二) 学术活动费主要包括由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有关费用、与基金研究内容密切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费用。

(三) 外地客座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来往差旅费、住宿和出差补助费。

(四) 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

(五) 水电费、管理费等。

(六) 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额度为 1-2 万元，最多不超过 3 万元，分年度拨款。获准立项者在收到项目资助通知书之日起，即可获得总资助额的 60%；另 40%视课题进展情况及取得成果情况再行拨付。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资助额度由重点实验室主任根据申请项目预算自主决定。

第二十九条 开放基金每项资助经费 50%拨付到项目承担人单位，50%留在滨州学院。

第三十条 留在滨州学院的 50%开放基金经费主要用于基金项目承担人作为客座人员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期间发生的科研业务费（材料费、加工费、零星器材购置费等）、差旅费、住宿费、使用重点实验室内部公共设施应交纳的维护费等。课题研究结束后，留在滨州学院 50%开放基金经费的剩余经费、原材料等一律留在重点实验室，不得带走或挪作他用，但可结转到下一轮获继续资助课题使用。

第三十一条 留在滨州学院的 50%开放基金经费课题经费仅限于在滨州学院内进行财务结算。经费使用权归课题负责人，客座人员可委托重点实验室内相

应专人代管，经重点实验室统一审批后办理财务结算手续。

第三十二条 为了提高重点实验室开放公共仪器设备的有效运转机时数，拓展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使用功能范围，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中的测试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原则上仅限于在重点实验室内使用。

第三十三条 课题结题后，应由课题负责人作出详细经费结算。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核准后，结算清单与技术档案同时存档。

第三十四条 开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其它研究课题或其它名目。凡不按上述规定执行者，重点实验室有权拒绝报销，重点实验室有权追回原拨款经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客座人员来重点实验室进行开放研究，必须遵守重点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六条 凡不执行本办法者，重点实验室取消其今后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自带经费课题、开放课题或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的申请资格，并保留向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承担单位和承担人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1 山东省黄河三角洲生态环境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国内期刊目录

期刊名称	期刊名称
Acta Biochimica et Biophysica Sinica	分析化学
Acta Oceanologica Sinica	分析科学学报
Acta Pharmacologica Sinica	分子细胞生物学报
Acta Physiologica Sinica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
Advances in Atmospheric Sciences	高原气象
Biomed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	给水排水
Cell Research	工业微生物
Chinese Geographical Science	古脊椎动物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Cancer Research	古生物学报
Chinese Journal of Oceanology and Limnology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
Insect Science	海洋地质与第四纪地质
Journal of Bionics Engineering	海洋环境科学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s	海洋科学
Journal of Forestry Research	海洋学报
Journal of Genetics and Genomics	海洋与湖沼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s	湖泊科学
Journal of Integrative Plant Biology	环境工程学报
Molecular Plant	环境化学
Pedosphere	环境科学
北京大学学报.医学版	菌物学报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科学通报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	昆虫分类学报
冰川冻土	昆虫学报
病毒学报	免疫学杂志
草业学报	农业工程学报
测绘科学	农业环境科学学报
测绘通报	气象学报
测绘学报	热带海洋学报
大豆科学	热带气象学报
大气科学	热带亚热带植物学报
地理科学	热带作物学报
地理科学进展	山地学报
地理学报	植物保护
地理研究	植物保护学报
地球科学	植物病理学报
地球科学进展	生命的化学
地球与环境	生命科学
第四纪研究	生命科学研究
林业科学	生态学报
生理科学进展	生物多样性
分析测试学报	生物工程学报

生物化学与生物物理进展	中国环境科学
生物数学学报	中国科学. B 辑, 化学
生物物理学报	中国科学. C 辑, 生命科学
生物医学工程学杂志	中国科学. D 辑, 地球科学
湿地科学	中国矿业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食品科学	中国农业科学
兽类学报	中国农业气象
水产学报	中国沙漠
水处理技术	中国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报
水动力学研究与进展. A 辑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水科学进展	中国水产科学
水力发电学报	中国水稻科学
水利水电技术	中国微生态学杂志
水利学报	资源科学
水生生物学报	自然科学进展
水土保持学报	自然灾害学报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自然资源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 工程科学版	作物学报
土壤	应用气象学报
土壤通报	应用生态学报
土壤学报	营养学报
微生物学报	园艺学报
微生物学通报	遥感学报
微体古生物学报	遥感技术与应用
细胞生物学杂志	细胞与分子免疫学杂志
植物分类学报	
植物生理学通讯	
植物生态学报	
植物学通报	
植物研究	
植物遗传资源学报	
植物营养与肥料学报	
植物资源与环境学报	